

修正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各組運作原則第四點

四、各組會議運作機制如下：

- (一)原則上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該組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- (二)應邀請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派員列席。
- (三)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- (四)得邀請有關機關列席提供意見、報告或說明。
- (五)如有多組屬同一主辦機關者，其會議得合併辦理。